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123)

**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b)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c)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最新進展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八月最新進展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狀況的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狀況實質上與八月最新進展之公告內「復牌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有關復牌條件達成情況的最新進展，請參閱八月最新進展之公告。

有關新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

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下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故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超過6個月或以上期限，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本公司擬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交新上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內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刊發相關內容。就新上市申請及復牌，本公司正準備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以提供予監管機構及答覆彼等提出的任何意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於落實通函若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答覆監管機構的詢問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其同意，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復牌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情況而定)刊發載列新上市申請進度及復牌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經聯交所審閱後或有改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故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賣方董事及賣方最終實際擁有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投資者及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投資者董事及投資者最終實際擁有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